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建筑装饰技能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展示和提升中职学校建筑装饰专业学生的技能水平、综合素质及团队合作精神，引导相关中职专业明确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定位，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中职学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探索培养建筑装饰技能领域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三、竞赛内容

1. 绘制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

根据竞赛任务书要求，参赛选手分别运用建筑装饰工程识图、建筑装饰构造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中各种绘图方法、命令、技巧，独立完成符合国家制图标准、达到竞赛任务书要求的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绘制任务。

2. 建筑装饰施工技能操作

根据竞赛任务书的要求，参赛选手绘制竞赛施工工程的部分装饰施工图，并依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在技能竞赛场地实施建筑装饰施工技能现场操作。操作比赛以组的形式进行，每组 2 人，按照建筑装饰施工工艺要求及装饰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借助轻型装饰施工机具，协作完成房屋墙面的装饰工种技能操作任务。

四、竞赛要求

1. 技能要求

(1) 建筑装饰图识读能力

参赛选手应具备一定的建筑装饰工程识图能力和绘图方法技巧。熟悉

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基本绘图思路以及绘制流程。

（2）设计软件运用能力

参赛选手能正确识读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图纸，并通过设置合理的绘图环境、图样比例和打印样式等形成优质规范的计算机绘图文件。

（3）团队合作工作能力

参赛选手能用团队合作的工作方式，建立分工合作的工作模式，在工作中一起贯彻和实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处理装饰工程施工技术问题的能力

参赛选手应了解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序，具备对常见装饰工程规范做法的认识；掌握施工与设计，材料，工艺的结合；能进行施工中结构问题的认知和处理；具有正确认识，使用建筑装饰材料并进行检测的能力，可进行对装饰材料常见问题的认知和分辨，具有使用装饰材料进行设计和施工的能力，掌握装饰材料一般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法。

2. 竞赛知识范围

掌握建筑装饰类专业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知识。参赛选手应具有开阔的视野和举一反三的能力，对其他相关专业的知识也有一定的了解。

（1）专业技术基础知识

掌握包括建筑装饰识图、建筑室内环境设计原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装饰构造与工艺技术等专业知识。

（2）计算机辅助制图知识

掌握软件的基本设置，熟悉建筑构件的装饰构造做法、图库的调用、新图块的建立等。

（3）建筑装饰施工工艺

掌握主要装饰施工工种和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通病防治以及安全技术措施。

（4）职业素养

工具摆放，包装，材料等处理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应有分工合作，紧密配合，遵守赛场纪律，爱惜设备和器材，保持工位整洁和职业安全意识。

3. 竞赛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五、比赛选手须知

1. 竞赛赛题采用抽签方式从备选方案中确定。赛题以任务书形式发放，参赛队或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比赛指定任务。

2. 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并核实选手参赛资格，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取消其所在参赛队或选手当场比赛成绩，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3. 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

4. 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 15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参赛选手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不允许再进入赛场，按弃权处置。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5.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并根据竞赛项目要求统一着装，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6. 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如计算机死机、软件问题），由裁判长和软、硬件厂商技术人员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7. 为防止因计算机故障产生的数据丢失，请参赛选手随时、及时按要求保存图纸文件。

8.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9.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处理。

10. 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考场。

11.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12. 对于建筑装饰施工技能操作环节中用到的材料秉着减少浪费的原则，爱护比赛设备及工具。

六、竞赛环境

实操赛场提供比赛用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场地，操作台、建筑装饰材料，施工专用五金工具，劳动保护产品，附料及耗材。

七、竞赛技术平台

1. 应用软件

中望 CAD 教育版

2. 计算机

CPU：奔腾四代（或以上）

内存：512M（或以上）

显卡：256M（或以上）

显示器：1280*800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3. 操作系统

Windows 7

4. 文字输入提供

五笔、拼音、搜狗拼音输入法

5. 现场工具及材料（以赛前公布的赛场耗材为准）

操作工具及材料一览表

相关工具及材料提供	单位
（一）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顶
手套	双
（二）工具	
棕毛刷	把
	个
	个
水平仪	个
卷尺	个
长毛刷	个
铲刀	个
墨斗	个
线绳	团
水平尺	把
测湿仪	个
胶棍	个
平面压轮	个
阴角压轮	个
滚筒	个
刮板	个
胶桶	个
美工刀	把
（三）材料	
墙纸	张
竹炭环保糯米胶	瓶
基膜	张
粉笔	盒

八、评分方式与奖项设定

1. 评分方式

各参赛队、参赛选手提交的比赛成果，即绘制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电子文件及建筑装饰施工技能操作成果，需根据任务书提供的评分标准评分。

(1) 完成任务质量评价。包括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的规范性、工艺的准确性、制图要求的符合程度、视图的正确性、图形尺寸的精确性、文件格式等方面要求。

(2) 完成任务数量包括完成题目数和各题目完成程度等方面要求。

(3) 选手得分由建筑装饰方案施工图成绩（占 50%）和建筑装饰施工技能操作成绩（占 50%）合计，竞赛名次按照得分高低排序。

(4) 建筑装饰施工技能操作评分在规定时间内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结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评分。其配分为：墙面装饰 80%；业务动作 20%。

(5) 选手参加两个环节的竞赛，可取得对应环节项目成绩。

2. 奖项设定

(1) 赛项设参赛团队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5%，二等奖占比 25%，三等奖占比 35%。

(2)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九、申诉与仲裁

1. 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 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可向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2. 仲裁

大赛采用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赛项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